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 （5）首席合伙人：王晖；
-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4. 人力及资源配置

和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和信所拥有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1)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年来审计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恒通股份、益生股份、华鲁恒升、南山铝业、惠发股份等。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年来审计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恒通股份、益生股份、仙坛股份等。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